

改革的反思与法学的繁荣

文正邦

建国四十年来我国法学发展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历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法学已走向初步繁荣。然而，反思和回顾过去，我国的法学没有跟上改革的步伐。特别是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为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确定，我国法学的发展并不能与此相适应。繁荣法学的根本途径何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与法学繁荣的关系如何？让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探讨和认识。

（一）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不能失序

我国深化改革中的一个重大失误在于，经济改革急于求成，而政治改革势单力弱，尤其是政治民主化进展缓慢，法制改革迟疑难行，厉行法治受到多方阻滞，从而造成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失序。并且由于改革部署和措施在政治运行机制上得不到紧密的配合和有利的法制保障，故就难以避免宏观失控、微观失调，混乱现象和腐败现象得以蔓延丛生。造成这种失序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除了政治体制改革本身就更加复杂和困难也更容易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冲击之外，指导思想上的认识错误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种原因。

一是直观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据此简单地演绎出经济改革无疑该先行，政治改革以及文化改革只能随后的结论，忽视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重要反作用。事实证明，社会变革往往还是以上层建筑（特别是政治法律制度）的变革为杠杆的，中外历史上也都不乏经济振兴是以政治昌明和文化繁荣为背景之先例。我国改革虽然发轫于农村土地承包，但是如果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的路线、方针的制定，没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所引起的思想解放，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发展也是不可能的。重经济、轻政治，重物质、轻精神的片面性，是机械的经济决定论的错误。片面理解生产力标准，夸大经济手段的作用，削弱甚至取消思想政治工作，忽视乃至放弃精神文明建设，不重视教育，轻视基本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等等，这正好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提供了条件，也为拜金主义、一切向钱看开了绿灯。

二是经验主义地套用所谓四小龙“硬政治、软经济”，经济政治二元化的发展战略，幻想用新的集权政治来发展现代经济，乃至有人倡行所谓“新权威主义”，妄图靠所谓“政治精英”通过“开明专制”来摆脱困境、推进改革。显然，这是根本行不通的。它无视封建专制主义对我国社会的深重影响和给历史与现实带来的祸害；无视权力至上，权力崇拜，权力迷

信给我国社会结构和民族心理造成的严重危害；无视权力真理、权力意志、权力经济（例如“官倒”就是一种最典型的权力经济）给改革和现代化事业形成的严重阻碍。因此如果不及及时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发展现代经济只能是一句空话，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将困难重重。现在已经清楚，所谓“新权威主义”实质上是在为后来支持动乱、分裂党的人树立个人权威作舆论准备。

三是改革目标设计的失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建设只能逐步进行并需要长期努力，这是符合实际的。但以此为借口，把政治体制改革、廉政建设、惩治腐败、克服官僚主义等实际上放到次要、从属的地位，把政治民主化推到遥远的未来，甚至借口“初级阶段、低级水平”而容忍、放任混乱现象和腐败现象滋生，则是完全错误的。众所周知，这已经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已经严重地威胁到了人民民主专政。马列主义的精髓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即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动乱和暴乱中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之间的斗争的核心问题也是国家政权问题。因此，如果我们不重视政治体制改革，加速政治民主化进程，进一步完善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还会给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以口实，也不可能根除再发生动乱的原因。而法学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大有可为，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将推动法学进一步走向繁荣。

（二）利益结构的改变有赖于权力结构的改变

经济体制改革说到底是对人们利益关系的重构，它必然导致社会利益结构的改变；政治体制改革说到底是对人们权力关系的再组合，它必然导致社会权力结构的改变，而利益结构的改变依赖于权力结构的改变。因为利益和权力本身就密不可分，利益是权力的物质内容和实际指向，权力是利益的政治表现，是利益的强化和集中。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利益要求影响着政治运行中权力的走向，而政治权力的归属和运用又左右着人们实现其物质利益的方式和程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权力的充分合理的使用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至关重要，而权力的滥用又必然带来一系列危害。改革中的敏感点都集中在利益的分配及使用问题上，改革的最大阻力就来自那些握有权力的既得利益者的反抗。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拼命维护并竭力扩大既得利益，以权谋私、曲解政策，甚至违法乱纪、投机钻营、倒买倒卖、贪污受贿，并用权力作为保护伞逃避法律的制裁，靠权力互相勾结“官官相卫”，从而使改革转向和脱轨。改革的困难还来自于不同利益集团的权利要求和权力支配的差异性，特别是由于分配不公，形成了一系列倒挂现象——脑体倒挂，生产与流通领域倒挂，全民与集体及私有经济倒挂等等，出现了一些新的实力雄厚的利益集团和社会阶层（如个体户等）。由于这部份人的经济实力雄厚，不仅因其特殊的精神需要而左右着社会的文化发展，使文化市场发生严重的价值倒转和思想腐蚀，而且必然还会以其特殊的政治需要而影响着社会权力结构的变化，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寻找他们的代言人，这是腐败现象滋生的重要社会条件。

所以，社会上出现的许多混乱现象和腐败现象虽然表现在经济问题上，但根子是在政治和思想问题上。社会主义民主的不完善，法制的健全，人民民主专政遭到了削弱，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制没有建立起来，人们的思想、价值观念就会发生混乱。这种混乱集中表现在对“权”和“钱”这两个东西的滥用和侵占上。权力的滥用不仅干扰政治机制的正常运行和法律的有效实施，而且使经济关系变形。同时权力泛滥的最严重情况就是权力商品化，权

力与利益相交换，以“权”换“钱”。正因为有一些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不惜以权力作交易的腐败现象存在，一些经济犯罪分子才能肆意实施“用钱来买共产党的权，再用共产党的权来更高倍地换取共产党的钱”的战术，这就以一种歪曲的形式重复了“货币——商品——货币增殖”的公式。总之，用权力作交易，权和钱相互交换，是当前出现的腐败现象的根源和实质，也是经济犯罪的新形式、新动向、新特点。

改革的困扰还在于，由于决策失误而使某些改革措施影响了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如价格闯关），经济振荡超过了人们的承受能力，因此公众迫切要求决策民主化，增强政治行为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以有利于对权力的制约、监督和民众的参与。这都从不同的侧面说明了利益和权力的紧密联系以及利益和权力关系变化的互动关系。

由此可见，如果利益结构的改变不紧接着进行相应的权力结构的改变，那么经济体制改革就不仅不能坚持和深入下去，而且还可能半途而废，遭到夭折，使我们陷入进退维谷的困难局面。只有坚决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并通过治理整顿把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协调起来，才能摆脱困境，走向新的胜利。在治理整顿和深化各项改革中，法学更是大有用武之地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是推动法学不断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三）利益、权力结构的变化必须在权利、义务关系上加予以确认

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是要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要通过利益关系的调整，利益结构的变化，最大限度地实现劳动者和劳动者群体（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主体权利，建立合理的权利、义务关系，使权、责、利相统一，才能充分调动他们从事生产和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尽快地发展生产力。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最重要的是法律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靠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和维系。其原因有三：一是需要用法律手段来组织、管理经济，来规定和确认商品生产者的主体地位和平等权利。因为“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都需要在法律效力上得到确认和反映，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障和充分调动商品生产者的积极性，以实现其正当权益。第二，商品经济是以承认个人的独立利益、意志和人格为前提的，商品经济运行中必然充满利益冲突，这就需靠法律来控制 and 调节，才能使其按规则、有秩序地进行，否则就会在利益冲突中互相耗损并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第三，商品经济本身就具有二重性，有其自发性、盲目性等消极的方面，因为它所强调的是本位物质利益，所着重的是利润和经济效益，所依循的是市场机制和竞争原则，这些如果控制不好，就会从发展生产力的刺激因素变为滋生利己主义、拜金主义和投机心理的刺激因素。虽然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然而商品经济的若干共同属性仍然存在，这就必须要靠社会主义法制的强有力控制手段，来抑制经济活动中的越轨行为，制止不当得利和非法占有及经营，惩戒种种经济违法和犯罪行为。这种客观必然性已愈来愈被现实生活所证明。

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是要建立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也要通过权力关系的调整和权力结构的变化，尽可能地实现人民群众和各级社会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应有权利，建立合理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职能体系，才能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和各级干部参加管理和监督国家事务及企事业单位的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地参政、议政、督政。

民主政治也就是责任政治、法治政治。实现民主政治的核心问题是建立科学的合理的权力结构体系。为此，第一，就要科学地解决权力的来源和归属问题，摆正“主人”和“公仆”的关系，真正作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二，建立科学的权力分配、使用、和运行机制，使权力得以充分、合理的使用和发挥；第三，建立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制，防止权力的滥用和腐败，这一切都必须靠厉行法治，使民主制度化、政治行为规范化、政治权力合法化，从而以法治权，以法护民，依法施政，把国家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纳入法制的轨道，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都职责分明、配合有序。法律不仅是保障和推进民主政治的杠杆，而且是民主政治的组织形式和行为模式，是民主制度赖以建立和民主政治得以实现的必备要件。所以民主政治必然内在地需求法制，政治民主化的过程也就是政治生活法治化的过程。民主必须法治化，社会主义法律也必须具有民主性，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政治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在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二者紧密地融合在一起。离开了民主为内容和基础的法制就会导致专制和人治，离开了法制的民主就会导致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文化大革命”和去年的动乱、暴乱就是血的证明。

总之，改革中任何社会关系的新变化、新调整，都必然涉及人们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而且也只有通过新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建立才能对改革的成果予以巩固和确认，改革对法制的需求即根由于此。法律不仅能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而且能使改革措施和过程制度化、程序化，使改革方案和决策更具有权威性和可行性，所以法制建设必须贯穿改革的全过程。

改革固然是废旧立新，特别是当前的这场改革是中国社会又一次深刻的社会变革。但是，改革毕竟不同于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是社会形态更替的杠杆，它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打破旧的法制秩序，所以是“无法无天”。而改革是同一社会形态内社会制度的自我更新，自我完善，它应当具有合法性，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因此要尽量作到使改革的措施和行动有法可依，应兴应革之事要尽可能由法律来规定和确认，否则改革不仅会陷入混乱无序状态，而且将寸步难行。例如价格改革失误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缺少了法律配套和导向作用所致。

当然，也应看到，改革要兴利除弊，废旧立新，这在一定程度上同改革的合法性是有矛盾的。怎样解决这个矛盾？我认为，应当把改革的合法性理解成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一个过程。一方面，在改革措施出台之前，在制定方案、进行决策的同时实行超前立法，充分发挥法律的预测和导向作用，使改革方案和措施有相应的法规建设和司法步骤相配合，使决策民主化、法制化。另一方面，把法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使法制建设不断适应经济、政治及文化改革的新要求。这样，改革和法制建设就会在不断地实现动态平衡中协调地发展。这是在深化改革中应予以充分重视的问题。

（四）民主、法治和文明建设同现代化的一体关系

民主与法治都是现代社会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和价值所在。尽管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民主与法制的阶级属性根本不同，实现的程度和真实性也有很大差异，然而在当今世界，任何国家要步入现代化之列，在体制建设上都回避不了民主化、法治化、文明化的问题。

“法治”与“法制”是有区别的，既有专制政体下的“法制”，又有民主政体下的“法制”，所以希特勒可以依据魏玛宪法合法地接管了权力，并建立了法西斯专制。可见专制政

体下的“法制”实际上仍是实行人治；而“法治”与人治相对立，与民主相融而共存，人治与专制实为一体。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价值目标取向就是实现民主化和法治化，真正实现由人治向法治的转换，使整个国家和社会生活都制度化、规范化、法律化，这是实现现代化所必不可少的制度保证。

此外，由于我们所要实现的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化、法治化、现代化，就尤其应注意一定要与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相一致，注意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同步、相互促进，而决不能走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和帝国主义世界化过程中掠夺殖民地和欺凌弱小的老路；在剥削本国劳动人民的同时，用血腥的手段来实现所谓经济繁荣，种下了资本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尖锐对立的祸根。因此那种所谓“初级阶段混乱现象、腐败现象必然、无害”的论调是完全错误的，实际上是为放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听任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制造理论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将偏离方向、缺少动力、失去后劲。正如经济发展竞争的背后实际上是科技和教育发展的竞争一样，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成效也取决于民族素质的提高和社会道德水平的增进。

反过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后盾，是它的保障和前提条件，离开了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将软弱无力，难以推行。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许多内容是相互交叉结合在一起的，例如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的改进，遵纪守法等等都要靠这两大建设的水乳交融、协同一体。所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必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保证收到实效，使措施、任务、组织、监督都能落实，使之不致成为只挂在嘴上，议在会上，写在纸上，就是不落到行动上的软任务。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方面有着十分广阔的天地，我们不仅应注意和加强关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的立法和执法，还应注意和加强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教育改革、科技改革、综合治理等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加强对精神产品和文化市场的保护和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的法治化有许多新的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法学界深入进行研究和探讨，包括贯彻“双百”方针的法律保障、社会科学学术探索的法律保障等，都是繁荣法学的重要方面。

综上所述，深化改革，加速政治民主化进程，厉行法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改革和民主化促进法治化，以厉行法治确保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以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是法学进一步走向繁荣的根本途径。因此，树立中国社会发展和变革的系统观和一体化关系，是各项现代化事业取得成功所必需的，也是法学发展战略中至关重要的问题。